

第一〇三冊

自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第一九五〇號起
第一九六七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第一編（十八年份即前第一輯至第四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六元第二編（十九年份即前第五輯至第七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四元第三編（二十年份即前第八輯至第十輯彙刊）每冊定價大洋三元第四編（二十一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二元第五編（二十二年份）每冊定價大洋八角第六編（二十三年份）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以上各編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及郵特區第一編加洋二元第二三四編各加洋一元四角第五六編各加洋八角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本府公報彙訂本係按月一冊除第一集上下冊及第二集至第六集（十六年四月起至十七年十月止本府前秘書處印行）又第四十六集及第四十七集（本府在洛時九月份以前印行）因係期刊併訂價目不同外其餘第七集起至第四十五集又自第四十八集以後各集每集定價大洋六角另加郵寄費國內大洋一角二分國外及郵特區大洋六角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十二元
半頁	每號六元
四分之一	每號三元

刊在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電話 二二四零一
地址 南京路家第廿三號
電話 二三九三
地址 南京路家第廿三號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第一九五零號目錄

法規

陸軍服制條例（附圖表）

令

公布陸軍服制條例令

任免令七件

訓令

第一〇九號 令建設委員會 令仰將積欠所得捐及代收捐銀冠日掃數清解由

法規

陸軍服制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之服制，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服制之一切材料，均以採用國產爲原則。

第三條 陸軍服制分冬夏兩季。夏服着用之期，約自四月下旬起，至十月下旬止。冬服着

用之期，約自十一月上旬起，至四月下旬止。由軍政部臨時規定。但氣候特殊地方，不能照上列時期更換時，得由該地最高軍事長官酌定之。

第四條 陸軍官佐士兵服制上各科之識別如左。

步兵	紅色
騎兵	黃色
砲兵	藍色
工兵	白色
通信兵	淺灰色
輜重兵	黑色
憲兵	粉紅色
軍需	紫色
軍醫司藥	深綠色
獸醫	淺綠色

測量

土黃色

軍樂

杏黃色

前項各科識別顏色，如附圖第一。但將官不分科。

第五條

陸軍官佐服制分左列三種。

一．大禮服。

二．常禮服。

三．軍常服。

第六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之時如左

一．國慶日、元旦日之慶賀宴會時。

二．領受勳章或參列是項典禮時。

三．隨從國民政府主席閱兵時。

四．隨從最高軍事長官於國慶日、元旦日閱兵時。

五．國家有其他大典時。

六．陸軍官佐舉行婚禮或祭典時。

第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之時如左。

一．謁見或迎送國民政府主席及最高長官時。

二．侍從國民政府主席或最高軍事長官巡閱要塞、軍港、兵營、艦隊、學校時。

三．部隊因典禮而舉行閱兵時。

四．就職、卸職及重要集會時。

五．訪候或答拜外國重要文武官員時。

第八條

六、參與陸海空軍軍人婚喪儀節及祭典時。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之時如左。

一、平時辦公及外出時。

二、操練演習及受檢閱時。

三、戰時。

第九條

參與外國各種儀式典禮時，應着用之服裝，與本國所規定各項同。

第十條

參與重要集會舉行晚餐時，上衣着用軍常服及禮刀帶，其餘均同大禮服。

第十一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用黑色，常禮服、軍常服用草黃色，冬夏兩季均同。

第十二條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一之規定。

第十三條

陸軍軍官、候補生、見習軍官、學員生、軍屬人員及士兵，不用大禮服。

第十四條

陸軍官佐常禮服之制式，與軍常服同。惟加佩軍刀。

第十五條

陸軍官佐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二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陸軍士兵均着軍常服，各項之制式，依附表第三之規定。

第十七條

陸軍官佐着用大禮服時，束禮帶，帶肩章，佩禮刀，穿長筒皮鞋，帶馬刺，用白色手套。但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加佩飾緒。

第十八條

陸軍官佐着用常禮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軍刀，不論科別。徒步者，着長褲穿皮鞋。（但帶隊官應綁裹腿）。乘馬者，着馬褲穿馬靴。均帶馬刺，用白色手套。

第十九條

陸軍官佐着用軍常服時，束武裝帶，帶領章，佩短劍。但閱兵或指揮時，軍常服得佩軍刀。

第二十條

陸軍見習軍官服裝，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領章適用上士級，准束官佐武裝帶，

佩帶短劍。

第二十一條

各軍事學校學員服裝，與軍官佐同。學生服裝，與士兵同。

第二十二條

陸軍官佐階級及各科識別，大禮服以禮帽、肩章、袖章表示之。常禮服、軍常服以領章表示之。但陸軍上將特級一級者，除領章外，加用袖章表示之。士兵科別等級，以領章表示之。如附圖第二、第五、第六及第十六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軍屬人員之服裝，依附表第四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武裝帶。其階級以胸章表示之。胸章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一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特種業務或特科之軍官佐、軍屬、學員生、士兵等之識別，另以特種符號表示之。軍官佐、士兵綴於軍服左袖袖口上面，軍屬人員、學員生綴於翻領前面。特種符號之制式，依附圖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陸軍官佐士兵及軍屬人員，均於軍常服上衣左上口袋之內綴銜名符號一方，載明隸屬、階級、職務、姓名及年度。其制式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各部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衛士、傳達士兵、炊事兵、飼養兵服裝，與士兵軍常服同。（但軍事機關學校之炊事兵，亦得着用伙役服裝。）公役、伙役等服裝式樣，依附圖第三十六及第三十七之規定。不用領章，不束皮帶，其等級以銜名符號標明之。符號式樣，如附圖第三十四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部隊之番號，（以師及獨立旅或獨立團為單位。）以臂章表示之。臂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五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軍官佐佩刀之值日，值星帶，及士兵值勤腕章式樣，依附圖第三十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兵工技術人員之服裝制式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大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illegible]

禮					帽
章	袖	飾袖	飾領	衣	章
距袖飾上五公厘處橫線寬一分之金線三條每道距離五公厘再於金線上面約一分處用金線繡梅花三朵兩朵一朵(平列)表示官階(附圖第五)	將 官 校 官 尉 官 附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與袖口同長十公分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一叢(附圖第四)	用禮服同色質之料為地寬與翻領同上用金線(黃色絲線)繡梅花一叢周圍繡寬五公厘之金(絲)邊一道	用黑色絲毛織品製衣長至臀部袖長齊手腕襟上綴金色鈕七顆不用口袋領用翻領式高約五公分領角長約六公分袖口及翻領上面均附袖飾及領飾袖飾之上並綴袖章(附圖第三)	用大禮帽同色質之料為地凸圓形直徑六公分五公厘中用絲線繡青天白日黨徽一座徑二公分沿黨徽周圍用金線繡滿星芒長約七公厘星芒之外更用金線繡成梅花紋章之周圍緣以寬一分之金線一道(附圖第二)
於袖飾上邊各料顏色絲線一道寬五公厘距此五公厘上橫繡寬一分之黃色絲線二道再於黃絲線繡梅花三朵兩朵一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准橫繡寬一分之黃絲線一道准尉不繡梅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上將特級者再於兩袖車梅花之上加綴圓環形三個成品字一級者加綴圓環形二個平列五公厘環寬五公厘(附圖第五之二)	附	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得用黃色絲線製	將校尉官同式	將校尉官同式	將校尉官同式惟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校尉官得用黃色絲線製
二、駐外武官之袖章不分等階得一律用金線繡製	記				

帶		鈕		緒		章		肩	
以銅製成金套環式扣之全徑五公分外環寬一分正中圓扣徑三分高六公分扣地為藍色中嵌白色梅花一朵花之直徑二公分五公厘外環通各附長	帶面以金質線織成藍色線為裏寬五公分五公厘長通帶面中間橫寬二公分式帶扣一個距扣道距離五公分兩邊各附掛刀短帶一條距此短帶向後約十四公分處附掛刀長帶一條均寬二公分亦以金質線織成藍色線織品為裏短帶扣頭銅扣一兩帶帶尾與具有扣針及旋轉鋼鈎之小帶連接為掛刀之用各套同色帶一條寬一分五公厘(附圖第八)	禮帽及禮服用鈕均以銅質製成金凸面圓形上鑲梅花一朵帽鈕直徑一公分五公厘衣鈕直徑二公分二公厘(附圖第四)	花紋(附圖第七)	用金質(或黃色絲質)線織兩根附以三股絞成之金質絲質寬一厘米組成之繩結之直徑約五公分附掛寬約一公分五公厘繩結左端及向右三厘米處均鑲結左端鑲於衣襟第二鈕上右端穿於右肩肩章下使繩結及寬鑲橫垂胸際均成弧形更於結之左端綴細絲繩兩條下垂長約十五公分其尖端包銅鍍金並鑲花紋(附圖第七)	等分六公厘(附圖第七)	圓盤外邊嵌以金質線織成一排繩之長度八公分徑三公分原再於章上綴金等分六公厘(附圖第七)	盤正中鑲梅花一朵花之四周鑲折帶形更作外射狀起繩光芒五道	金線鑲寬四公厘之邊圓盤正中心鑲梅花一朵花之四周鑲折帶形更作外射狀起繩光芒五道	鑲尖西寬四公分五公厘內分長十二公分底厚一公分色絲織品為底厚一公分
將校尉官同式	但校尉官禮帶得用黃色線織成	將校尉官同式	將校尉官同式	一、飾結限於將官以上及參謀人員佩用之 二、將官及駐外武官用金線製 校尉官參謀用黃色絲線製				但駐外武官不分等階得一律用金線織製	

禮	褲	禮	刀	手套	皮鞋	馬靴	馬刺
色質與禮服同西裝式分長褲馬褲兩種長褲側管至足背不翻折褲之外縫川金線鑲成三公分之細線一條距此細線左右各三公分處各鑲寬二公分之金線直條一道褲腰旁各作側袋一個左側袋旁鑲錢袋一個 馬褲色質同上亦用西裝式惟臀部左右放大褲管至膝蓋向下縮小褲腳外面各開一長岔岔口上下繫才鈕扣五顆餘與長褲同(附圖第九)	一、將校尉官同式惟校官以下 二、有馬褂時須穿馬靴帶馬刺	禮刀全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分公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分公厘鞘口寬三十公分刀柄殼及護手均鋼製鍍金柄面凸出處鑄圓環一中嵌梅花一朵周圍鑲以花葉整細點綴手部用珠瑣製上面繞以金線護手外方上下一中嵌梅花一朵各花空際處均鑲隙處鑲上方兩道鑲後各其圓環上鑲距鞘口約八公分下鑲距上鑲約十公分鞘口稍尾及兩端上下均包銅鍍金上鑲梅花紋上鑲包兩長度約十一公分下鑲包兩長度約七公分鞘尾包銅鍍金上鑲梅花紋上鑲包兩長度約十五公分(附圖第十) 刀緒以全首製或絲末絞面形線繩一種之中行二分長二分四分四公厘(附圖第十一)	但校尉官以下刀緒得用黃色絲線製	冬夏均用白色(附圖第十一)	將校尉官同式	用黑色紋皮製鞋筒齊踝骨之上筒口左右鑲用鬆緊布鞋面不開岔鞋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二)	同右
					同右	以黑色紋皮製靴筒齊膝並下筒口內面左右各鑲堅實小帶一條靴跟後面正中處置孔附插馬刺(附圖第十三)	同右
					同右	以鋼質製銳鋒兩端緊貼鞋跟中置插釘一不用皮帶(附圖第十四)	同右

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品名		軍帽		軍衣		鈕	
制	式	軍帽用軍衣同色之料製成帽口後半部具可以下移之項護同時可為耳護其前面成綽形正中以小鈕扣二顆扣結之帽口前附以硬胎布製成各闊寬五公分帽檐與帽身齊帽檐前正中留帽章一座帽頂離帽面一公分處各闊寬五公分裏面周緣以寬三分之防汗皮一道多夏季制式同(附圖第十三)	用銅質製平而圓形不鑄花紋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底綴銅扣如銅質虛量供不感求時得兼用膠質者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對襟翻領式領寬五公分領角為圓形長約六公分領口綴銅扣二對衣襟正中綴鈕扣五顆兩旁上下共作明口袋四個上二袋袋口與第二鈕扣底邊齊貼襟上下二袋袋口與第五鈕扣平周鈕扣一類衣長及臀部袖長齊手厭衣下邊不開岔(附圖第十五)	以二公厘厚之鍍銀合鋼製成漆無光之草黃色蓋頂為凸圓形蓋口周圍附以蓋簷寬約六公分後簷寬約八公分蓋頂左面置簷像一座頂之上兩旁各其凸起小圓形一個上開氣孔蓋之裏面附以六公分寬一分厚之氈墊一層周圍緣以寬十二公分之防汗皮一層並綴防風皮帶及扁鈎方圈及活動帶扣(附圖第十四)	用銅質製平而圓形不鑄花紋直徑二公分二公厘綴於上口袋蓋者直徑一公分五公厘如銅質虛量供不應求時得兼用膠質者(附圖第十五)	同
		附	一、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兼用綿帽或皮帽 二、將校尉官同式	一、多夏季制式同 二、將校尉官同式	右		

陸軍官佐軍常服(常禮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二

記

套		外	褲	軍		衣	領
式蓬	式衣大	褲短	褲馬	褲長	章	將	官
寬五公厘之紅黃藍色線區分官等以銅質立體三角星區分官階背後不開沿 (附圖第十八)	左側開一岔口為穿插刀帶之用前襟兩角下各開一扣孔(附圖第十八)腰帶部 二、將校尉官同式 三、三個兩個與軍常服同 一、上將特級一級者另於兩袖袖口上面加金線圓環形 二、將校尉官同式 三、三個兩個與軍常服同	實料同右式與長褲同惟褲管至膝蓋下緊縮以帶束之(附圖第十七)	各開一長岔岔口上下搭小鈕扣五顆	側袋旁製銀袋一個	用草黃色布或呢製西式褲長至足背褲脚不翻折褲腰兩旁各作側袋一個右 服時用之	長方形以金色為面不分 兵科橫寬五公分直長二 公分二公厘中散立體三 角星三顆兩顆一顆表示 (附圖第十六)	將 官
						以各兵科藥料顏色之絲 織品為地四邊線以寬三 公厘之金線中間橫三 條寬二公厘之金線兩條 每條間隔三公厘上嵌一 體三角星三顆兩顆一顆 表示官階餘與上同	校 官
						同上式惟中間橫線寬三 公厘之金線一條准尉不 同星	尉 官
						上將特級者除用上將領章外另 於軍衣兩袖袖口上面加金線圓環 形三個或品字形一級者加金線圓環 形四個或品字形二級者加金線圓環 形五個或品字形三級者加金線圓環 形六個或品字形四級者加金線圓環 形七個或品字形五級者加金線圓環 形八個或品字形六級者加金線圓環 形九個或品字形七級者加金線圓環 形十個或品字形八級者加金線圓環 形十一個或品字形九級者加金線圓環 形十二個或品字形十級者加金線圓環 (附圖第十五之二)	附
							記

雨衣	地質用草黃色漆布製制式與斗篷式外套同惟前後附以雨帽（附圖第十九）	
手套	用棉紗製冬夏均用土黃色惟著常禮服時用白色（附圖第十一）	
皮鞋	用黑皮製鞋筒齊踝骨鞋面開口穿孔以帶束之（附圖第二十）	
馬靴	用黑皮製靴筒齊膝蓋靴之後跟須凸出小皮一塊俾能托馬刺（附圖第二十）	
馬刺	以鋼質製鐵線兩端各接黑皮帶一條附以扣搭束於足背之上正中具刺軸一個為刺激馬腹之用（附圖第二十）	
裹腿	裹腿分甲乙兩種甲種以軍衣同色質之布或呢製寬約九公分長約二公尺五十分公分尾端附帶一條寬二公分長九十分公分乙種以黑皮製如靴筒形筒口上下各綴皮帶及扣搭為束束之用（附圖第二十一）	甲種裹腿為尉官用 乙種裹腿為校官用
軍刀	軍刀全長九十四公分計刀柄長十二公分五公厘刀鞘長八十一公分五公厘鞘寬三公分刀柄殼及護手均鑄製鍍金柄頂鑲凸形梅花一朵周圍鑲成花葉殼面全部鑄梅花紋中帶兩邊凸出處各鑲圓環一個中嵌凸形梅花一朵各花紋之空隙處均鑲細點護手外部用角質製上面鑲以金線護手外方上下兩面均鑲梅花紋各花空隙處鑲穿內方兩面不鑲花紋護手環上面開一小孔為穿繞刀緒之用刀鞘為黑色上部附插兩道箍後各置圓環上箍距鞘口八公分下箍距上箍十公分（附圖第二十七）	軍刀及刀緒均不分官等

刀 緒	短 劍	武 裝 帶
以黑色絲線編成緒末端精圓形絲穗一穗之中徑約二公分長約四公分五公厘 (附圖第二十九)	全長三十九公分劍柄長十一公分二公厘護手厚三公厘鞘長二十七公分五公厘劍柄寬三公分鞘口寬三公分尾寬二公分二公厘劍柄用玳瑁製柄之兩面中央及頂上均包銅鍍金平錫梅花紋玳瑁部份施以斜形金線護手亦銅製鍍金平錫花紋鞘身為白色鍍銀但鞘口及鞘尾均包銅鍍金平錫花紋鞘口包銅長三公分二公厘鞘尾包銅長六公分劍刀長二十六公分劍柄與劍鞘相接處置彈簧開孔一(附圖第二十八) 短劍用單袋佩掛垂帶以深洋黃色細皮為層製之袋口上由兩邊綴小皮帶一條兩帶帶端均具複扣針及針孔繫於武裝帶左側之下(附圖第二十九)	用深絳色細皮製各帶帶面均不砌花紋腰帶寬六公分肩帶及掛刀帶均寬二公分五公厘長各適度距帶扣左下邊約二十公分處具銅環一上綴掛刀短帶一條帶頭置銅鉤一距短帶旁約十四公分處更綴掛刀長帶一條兩帶帶尾均各具旋轉銅鉤為繫刀之用腰帶左邊帶頭上置銅實方框形環扣一縱七公分橫八公分框邊寬一公分腰帶帶尾於二十公分處起每隔三公分鑿孔兩個共八行十六孔為穿入複扣針之用環扣之左腰帶上加套皮箍一個肩帶分前後兩段前段帶頭具銅質小環扣後段帶尾鑿孔俾兩帶可伸縮並接各銅質環扣均燒成古銅色使不發光 但乘馬官佐之武裝帶其掛刀長短帶可用鋼線製成(附圖第二十六)
	短劍為着軍常服時佩用將校尉官同式	

陸軍士兵軍常服各項制式附表第三

品名	軍帽			軍衣		鈕扣	衣領				
	帽	帽章	鋼盔	衣	鈕扣		上士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制	地質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制式與軍官佐軍帽同如呢料缺乏時冬季得兼用布製 (附圖第十三)	與官佐制式同	與官佐制式同(附圖第十四)	地質用草黃色布或呢製冬季與軍官佐軍常服同惟於腰後左右衣縫上各加縫布絆一個如呢料缺乏時冬季得用布製內實棉花(附圖第十五)	式與官佐軍常服衣鈕同用銅質或膠質製直徑二公分二公厘(附圖第十五)		以各兵科業科顏色之絲毛織品為地長方形橫寬五公分直長二公分二公厘中間橫嵌寬四公厘之藍色條一道上綴銅質立體三角星三顆(附圖第十六之一)	同上式惟綴二顆	同上式惟綴一顆	地質寬長同上惟不綴藍色線條上綴立體三角星三顆	同上惟綴二顆
式											
附	一、憲兵軍帽除照上式外於出勤之時得戴用服勤軍帽其制式另定之 二、在冬季氣候嚴寒地方得用棉帽或皮帽						附				
記							三角星直徑一公分				